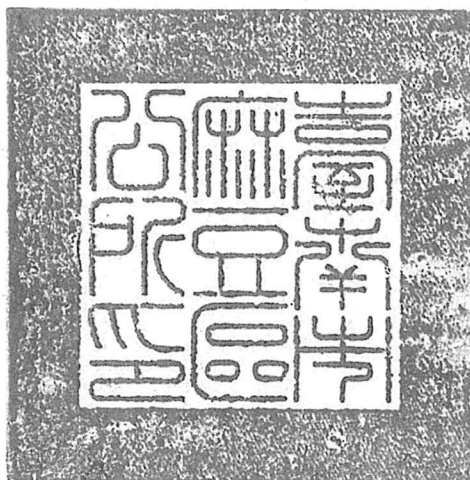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麻所農建字第11203955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大山段395(部分)、396(部分)、397(部分)地號共3筆土地部分範圍之瀝青混凝土設施為現有巷道(詳公告範圍圖)」，公開徵求意見，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巷道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就該瀝青混凝土設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年5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計30日曆天。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住址及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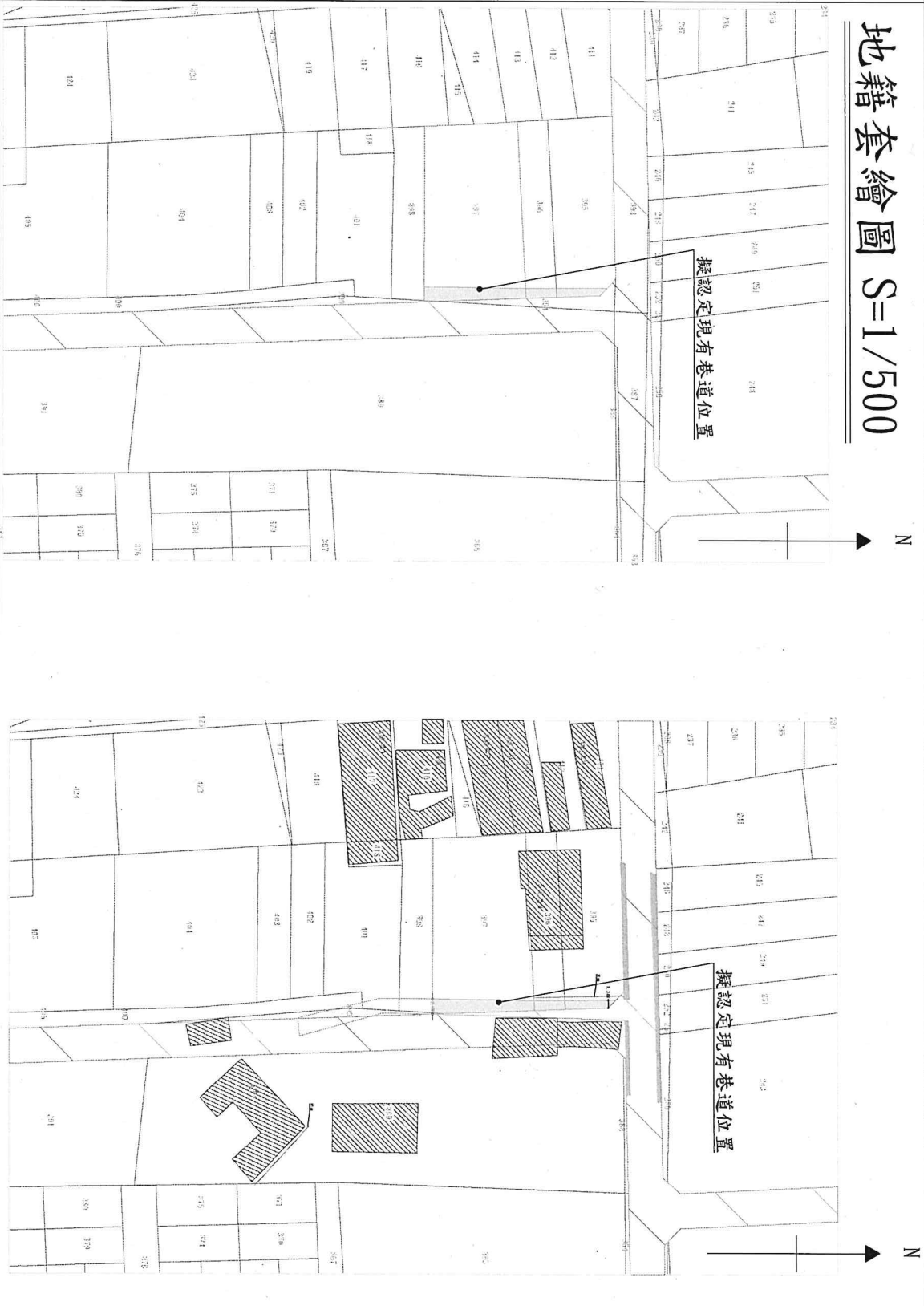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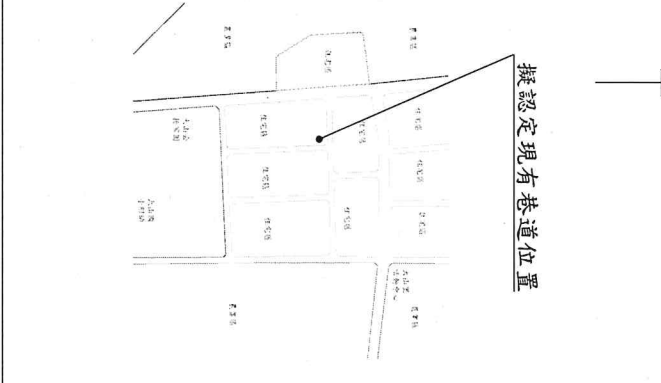
區長柳世雄

#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大山段395、396、397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地籍套繪圖 S=1/500



## 位置圖



## 圖例

	申請基地		地籍地
	擬認定範圍		地籍地
	退讓範圍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道路中心線		溝
	道路中心		現有房屋